



中期報告

07

董事

執行董事

蔡天真，主席
張震遠太平紳士，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惠珠太平紳士，金紫荊星章
高來福太平紳士
石禮謙太平紳士

非執行董事

Ib Fruergaard

審核委員會

高來福太平紳士，委員會主席
譚惠珠太平紳士，金紫荊星章
石禮謙太平紳士

薪酬委員會

譚惠珠太平紳士，金紫荊星章，委員會主席
石禮謙太平紳士
蔡天真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屠忠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運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 30 號
新鴻基中心 49 樓 4901 室

主要往來銀行

荷蘭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
馬來亞銀行
奧地利·維也納中央合作銀行股份公司
三菱東京 UFJ 銀行
大華銀行
德國商業銀行
荷蘭合作銀行
ING Bank N.V., Singapore Branch
HSH Nordbank Singapore Branch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律師

齊伯禮律師行
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
瑞德律師事務所
TSMP Law Corporation
Conyers, Dill & Pearman
Raja, Darryl & Loh
廣東正大聯合律師事務所
環球律師事務所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Bank of Bermuda Building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28 號
金鐘匯中心 26 樓

網址

www.petrotitan.com

股份代號

1192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變動 %
收入	7,695	6,472	19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 攤銷前盈利(EBITDA)	609	422	44
除稅前溢利	180	68	164
股東應佔溢利	152	65	132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港仙）	3.10	1.35	130

- 減少依賴超級油輪市場的戰略實施取得佳績
- 所有非超級油輪市場業務錄得分類業績增長
- 持續轉型以擴闊盈利基礎
- 信貸狀況獲得改善，現金狀況穩健達 1,729,000,000 港元

泰山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在向成為一間綜合石油物流公司的既定發展目標上取得極佳進展，開始減少依賴不穩定的超級油輪市場，並增加來自其他業務的收入。

若干船舶因須轉型為浮動油庫而產生停工期，惟此能為本集團開創更理想的發展前景。

本集團同時在財務狀況上取得改善，EBITDA 和收入淨額有顯著增長。現金流量強勁加上前述成果，連同華平投資的 175,000,000 美元投資已大幅增強本集團的資產狀況。

儘管本集團上半年的業績在某程度上由非經常性收益（包括出售船舶）支持，收入及收益的增長勢頭將有利於本集團在下半年進一步邁向多元化和提高盈利質素。

業績

上半年度內，本集團收入為 7,695,000,000 港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上升 19%。期內除稅前溢利增加 164% 至 180,000,000 港元。EBITDA 增加 44% 至 609,000,000 港元，而股東應佔溢利增加 132% 至 152,000,000 港元。有關數字包括出售船舶收益達 105,000,000 港元。撇除非經常性項目的作用，EBITDA 仍增加 19% 至 504,000,000 港元。

每股盈利增加 130% 至 3.1 港仙。本集團預期將按照以往慣例，於年底時才宣佈派發全年股息，因此並未宣派中期股息。

業務供應

本集團之供應業務收入於二零零七年首六個月增加 59% 至 4,726,000,000 港元。分類業績增加逾 109 倍至 216,000,000 港元。除供應量增長令本集團表現強勁外，盈利能力大幅改善亦貢獻良多，反映來自加強與倉儲及船舶加油等其他業務的整合和協同效應所帶來的價值。期內，本集團已透過開展原油供應繼續拓展業務。

運輸

本集團於上半年開始逐漸減低對超級油輪市場的依賴，其中包括將三艘超級油輪重新配置為浮動油庫設施，以及出售一艘超級油輪。船舶運量縮減加上油輪運費持續低迷，令收入於去年首六個月下跌 37% 至 681,000,000 港元。

分類業績相應下跌 31% 至 193,000,000 港元。撇除出售船舶收益則下跌 68% 至 88,000,000 港元。船舶燃油價格於六個月期間增加超過 20% 亦為分類業績下跌的因素之一。

本集團於期內以 41,000,000 美元（320,000,000 港元）的代價出售單殼超級油輪泰山金牛座號，錄得約 8,000,000 美元（66,000,000 港元）的收益。

在超級油輪運費持續下滑，噸位供應增加導致市場競爭加劇的情況下，二零零七年上半年的 TD3 航線世界油船基本費率平均為 71.09，去年同期則為 95.96。

與此同時，本集團的成品油輪業務於六個月期間表現持續理想，使用率達到 96.9%，令收入增加。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運輸部門僅運營八艘超級油輪，而本集團的總船舶運量（浮動油庫除外）維持於 2,430,000 載重噸的水平。

倉儲

隨著本集團的南沙及福建倉儲碼頭基地的持續發展，該兩個基地的第一期運營已帶來貢獻；而本集團鄰近新加坡的浮動油庫業務的儲量亦大幅提高，令本集團的石油倉儲業務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表現理想。

首六個月的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 53% 至 64,000,000 港元，分類業績增加逾 22 倍至 49,000,000 港元。

浮動油庫的需求持續強勁，本集團於六個月期間重新配置，將運輸船隊中的三艘超級油輪改為浮動油庫設施，令浮動油庫的總數增加至四個，此四個浮動油庫當中已有兩個按定期合約租賃予大型國際公司，其餘兩個則自用以支持本集團的供應及船舶加油業務。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底，總儲存量超過一百萬噸，而本年初則只有 375,000 噸。單是浮動油庫的收入已較去年首六個月增加 39% 至 58,000,000 港元，而分類業績更增加近 20 倍至 43,000,000 港元。

南沙倉儲碼頭基地第一期已在去年底啟用，儲存能力達 410,000 立方米，並初步於現貨市場運作。福建倉儲碼頭基地儲存能力達 90,000 立方米的第一期設施在今年

四月已經運作。因此，中國倉儲業務期內錄得總收入 30,000,000 港元，分類業績為 7,000,000 港元。

分銷

本集團的分銷業務現時包括新加坡及香港的船舶加油業務。二零零六年首六個月的收入受香港市場的營業額下跌影響，下降 7% 至 2,223,000,000 港元，然而，分類業績則顯著增長，乃因新加坡在加油量及盈利皆有良好表現，而後者更上升 12% 至 16,000,000 港元。

新加坡目前為我們的主要市場，同時亦是全球最大的船舶加油市場，而我們亦日漸受惠於來自增長中的浮動油庫業務及供應業務的協同效應。

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資產狀況在期內更趨穩健，在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 1,729,000,000 港元，未動用信貸為 3,732,000,000 港元。現金流量正面，其中包括獲華平投資投入 175,000,000 美元（1,365,000,000 港元）的資金。期內股東資金增加至 2,639,000,000 港元。

負債資產比率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0.57 改善至 0.49，利息保障率由六個月前的 1.29 改善 41% 至 1.82。

本集團長期、非項目債務（不計入 400,000,000 美元債券）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1,004,000,000 港元持續下跌 25% 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 753,000,000 港元。



展望

今年下半年泰山將繼續進行轉型計劃。

供應業務將繼續受惠於本集團的倉儲業務擴展所帶來的協同效應。預計利潤得以持續改善。本集團目前在中國已建立一支小規模的隊伍，以擴充供應業務。

在運輸業務方面，本集團預計超級油輪市場仍然疲弱，而船舶價格則保持強勁，誠如本集團於三月所作的公佈，本集團有意在下半年再出售兩艘超級油輪。近岸成品油輪的前景依然樂觀，本集團日後將尋求機會提升及擴充此船隊。

預期倉儲業務的倉儲量及收入將顯著增長。浮動油庫業務將受惠於持續的強勁需求及顯著提高的倉儲量，四個浮動油庫已準備就緒於下半年全面運作。在中國，我們將進一步開展南沙及福建倉儲碼頭基地的業務，致力從客戶取得定期合約，並加強與本集團其他業務的協同效應。

與此同時，倉儲碼頭設施的擴建工程正在進行。南沙第二期已開始打樁及地基工程，計劃於明年下半年竣工。本集團在鄰近上海的洋山倉儲碼頭基地興建倉儲量 420,000 立方米的設施，第一期的進度良好，並預期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竣工。福建碼頭基地 100,000 載重噸級泊位已取得設計批文，建築工程的招標工作即將展開，預期此設施將於二零零八年底投入使用。

分銷業務將繼續擴大其於新加坡的市場佔有率，第一艘全新的雙殼加油油輪於今年第四季付運將有助本集團實行此策略，而在二零零八年將陸續有更多雙殼加油油輪付運。

總括而言，本集團已向業務目標邁進一大步，逐步轉型為一間綜合石油物流公司。本集團的業務平台不僅較以往更為廣闊，而且更加多元化，故此為本集團帶來愈加穩定的盈利及前景。展望未來，本集團期望其財務業績將更明顯反映本集團的營運成果。

行政總裁
張震遠 太平紳士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

✿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4	7,694,577	6,472,134
銷售成本		(7,297,337)	(6,146,820)
毛利		397,240	325,314
其他收入		35,311	13,877
出售船舶收益淨額		105,062	—
行政開支		(137,962)	(89,737)
財務成本	5	(220,279)	(181,416)
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514	4
除稅前溢利	6	179,886	68,042
稅項	7	(26,413)	(3,589)
期內溢利		153,473	64,453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		151,713	65,394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		1,760	(941)
		153,473	64,453
股息	8	—	—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9		
基本		3.10 港仙	1.35 港仙
攤薄		3.03 港仙	1.32 港仙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83,335	4,997,710
收購船舶訂金		50,419	44,207
預付土地租金		176,692	348,694
執照		41,241	42,528
商譽		382,707	483,20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29,996	169,661
於抵押賬戶持有之存款		9,750	9,750
非流動資產總值		4,974,140	6,095,755
流動資產			
燃油及存貨		1,441,954	876,306
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	10	950,812	1,250,65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75,865	182,396
進行中訂約		47,839	20,296
衍生金融工具		162,762	148,439
已質押存款		168,391	72,64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60,843	300,548
流動資產總值		5,008,466	2,851,281
流動負債			
付息銀行貸款		853,639	642,899
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	11	1,454,186	912,63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	372,269	629,469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135	26,352
進度款項高於訂約成本		—	11,490
衍生金融工具		201,045	48,669
應繳稅項		43,681	26,093
流動負債總值		2,924,955	2,297,606
流動資產淨值		2,083,511	553,67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057,651	6,649,430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定息有擔保優先票據		(3,129,139)	(3,124,306)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12	(232,608)	—
付息銀行貸款		(957,292)	(1,202,464)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	(112,005)
遞延稅項負債		(30,784)	(58,750)
非流動負債總值		(4,349,823)	(4,497,525)
資產淨值		2,707,828	2,151,905
權益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54,195	48,649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12	165,049	—
儲備		2,419,567	2,000,259
少數股東權益		2,638,811	2,048,908
		69,017	102,997
權益總額		2,707,828	2,151,90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可轉換 可贖回 優先股	股份 溢價賬	繳入盈餘	購股權 儲備	對沖儲備	資產重估 儲備	匯率波動 儲備	保留溢利	擬派股息	總值	少數股東 權益	權益總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經審核)	48,649	—	1,004,602	18,261	9,627	8,434	44,204	23,115	892,016	—	2,048,908	102,997	2,151,905
發行新股	5,546	—	281,454	—	—	—	—	—	—	—	287,000	—	287,000
發行可轉換 可贖回優先股	—	207,600	—	—	—	—	—	—	—	—	207,600	—	207,600
發行開支	—	(42,551)	(37,537)	—	—	—	—	—	—	—	(80,088)	—	(80,088)
購股權開支	—	—	—	—	3,675	—	—	—	—	—	3,675	—	3,675
匯兌調整	—	—	—	—	—	—	—	18,035	—	—	18,035	—	18,035
現金流量對沖 公平值之變動	—	—	—	—	—	1,968	—	—	—	—	1,968	—	1,968
因視作出售附屬公司 而撥回	—	—	—	—	—	—	—	—	—	—	—	(49,766)	(49,766)
期內溢利	—	—	—	—	—	—	—	—	151,713	—	151,713	1,760	153,473
少數權益股東出資	—	—	—	—	—	—	—	—	—	—	—	14,026	14,026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54,195	165,049	1,248,519*	18,261*	13,302*	10,402*	44,204*	41,150*	1,043,729*	—	2,638,811	69,017	2,707,828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經審核)	48,462	—	996,391	18,261	797	(28,121)	—	2,547	791,683	29,077	1,859,097	26,665	1,885,762
發行新股	25	—	1,100	—	—	—	—	—	—	—	1,125	—	1,125
購股權開支	—	—	—	—	5,054	—	—	—	—	—	5,054	—	5,054
匯兌調整	—	—	—	—	—	—	—	(695)	—	—	(695)	—	(695)
現金流量對沖 公平值之變動	—	—	—	—	—	50,014	—	—	—	—	50,014	—	50,014
期內溢利	—	—	—	—	—	—	—	—	65,394	—	65,394	(941)	64,453
少數權益股東出資	—	—	—	—	—	—	—	—	—	—	—	74,316	74,316
宣派二零零五年 末期股息	—	—	—	—	—	—	—	—	—	(29,077)	(29,077)	—	(29,077)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8,487	—	997,491	18,261	5,851	21,893	—	1,852	857,077	—	1,950,912	100,040	2,050,952

* 此等儲備賬目共同代表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綜合儲備2,419,567,000港元。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03,319)	599,55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570,614	(210,87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941,546	(259,08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	1,308,841	129,589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73,192	657,251
匯率變動之淨影響	47,201	(655)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29,234	786,18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60,843	740,823
於購入時距離到期日不足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已質押作為貿易融資之抵押品	168,391	45,362
	1,729,234	786,185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遵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6 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下列採納之新會計政策適用於本年度：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指受參與各方共同控制之合營企業。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按比例綜合法入賬，即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對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資產、負債、收益和費用中之份額按每一項目於類似項目中確認。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具有負債特點之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部分會於資產負債表確認為負債。於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時，負債部分之公平值根據其贖回的可能性以現行實際利率貼現未來預計現金流量而釐定，而此金額會按已攤銷成本入賬列為長期負債，直至轉換或贖回為止。餘下所得款項會分配至優先股之權益部分，而權益部分會於扣除交易成本後在股東權益確認及計入。換股權之賬面值不會於往後年度重新計量。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採納以下對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須予強制執行之修訂及詮釋外，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7 號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 29 號於惡性通貨膨脹經濟狀況下的財務報告 適用的重列方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8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的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9 號	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0 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影響有關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之定性資料、本公司視為資本之量化數據、及遵守任何資本要求以及任何不遵守之後果之披露。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規定須作出披露，以讓財務報表之使用者可評估本集團金融工具之重要性以及該等金融工具所產生風險之性質及限度，亦同時規定載入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的披露要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7 號所提出的按香港會計準則第 29 號之規定，倘實體在某報告期間內確定其功能貨幣處於嚴重通脹的經濟中，而有關經濟體系在上一期間並無出現嚴重通脹及規定實體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29 號重列其財務報表，並不適用於本集團之業務。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8 號提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適用於特定交易，實體在交易當中無法確定部份或所有已收到的貨物或服務，其採納概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披露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9 號提出實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須於實體最初成為合約訂約方時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是否須與主合約分開及以衍生工具入賬處理，並且除於特定環境下，禁止隨後於合約有效期間重新評估，其採納概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披露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10 號提出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的要求及按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商譽及按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若干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的確認的互動，實體不可撥回於過往中期報告期間商譽或於權益工具或以成本值計算的金融資產的投資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其採納概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披露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經營業務之結構及管理乃根據該等業務之營運性質以及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分類。本集團旗下的每個業務分類代表一個可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其中提供的產品與服務所承受的風險及獲取的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類者各異。本集團主要從事石油產品供應、提供物流服務（包括石油運輸及石油倉儲）及提供船舶加油服務。下表呈列本集團按業務分類之未經審核收入及業績。

	提供物流服務														
	石油產品供應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石油運輸						提供船舶加油服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對銷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綜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離岸		岸上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來自對外客戶 之收入	4,725,807	2,969,143	681,261	1,080,771	58,150	41,844	5,890	-	2,223,469	2,380,376	-	-	7,694,577	6,472,134	
分類間收入	1,198,806	607,096	99,938	76,266	122,378	16,890	24,565	-	235,380	350,452	(1,681,067)	(1,050,704)	-	-	
	5,924,613	3,576,239	781,199	1,157,037	180,528	58,734	30,455	-	2,458,849	2,730,828	(1,681,067)	(1,050,704)	7,694,577	6,472,134	
分類業績	216,343	1,969	193,428	279,278	42,661	2,166	6,699	-	15,603	13,945	-	-	474,734	297,358	
利息收入及 未分配收益														14,305	10,631
未分配開支														(89,388)	(58,535)
財務成本														(220,279)	(181,416)
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	-	-	-	-	-	514	4	-	-	-	-	-	514	4
除稅前溢利														179,886	68,042
稅項														(26,413)	(3,589)
期內溢利														153,473	64,453

4. 收入

收入，亦指本集團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備抵及貿易折扣後）已售石油產品之發票淨額、提供船舶加油服務之收入、提供石油運輸服務之貨運收入總額及石油倉儲服務之收入總額。本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予以對銷。

5.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40,124	32,641
毋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25,609	2,285
其他貸款利息	—	3,340
信託收據貸款利息，有抵押	10,874	—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利息	8,201	6,865
定息有擔保優先票據利息	137,432	137,859
其他財務成本	2,399	3,627
利息總額	224,639	186,617
減：資本化利息	(4,360)	(5,201)
	220,279	181,416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6,637,662	5,329,311
已提供服務成本	659,675	817,509
折舊及攤銷	208,950	172,511
利息收入	(9,860)	(11,442)

7.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香港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	134
即期—其他地區		
期內稅務支出	25,904	4,587
過往期間不足／（超額）撥備	1,314	(1,228)
遞延稅項	(805)	96
期內稅務支出	26,413	3,589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於過往期間，香港利得稅乃以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7.5% 計提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則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按當時之稅率計算。其餘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大都於新加坡註冊，當地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之現行稅率為 18%（二零零六年：20%）。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9.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 151,713,000 港元（二零零六年：65,394,000 港元）及於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900,950,589 股（二零零六年：4,846,256,777 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期內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 151,713,000 港元（二零零六年：65,394,000 港元）計算。該項計算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包括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 4,900,950,589 股（二零零六年：4,846,256,777 股），以及假設因視作於期內行使所有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及視作兌換之一切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而以無償方式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11,954,262 股（二零零六年：107,801,764 股）。

10. 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一般向良好的客戶提供介乎 30 日至 90 日不等的信貸期。本集團全力對其未償還應收賬項採取嚴謹的監控措施，過期結餘均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在扣除撥備後，根據銷售確認之日期，於結算日之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 至 3 個月	893,383	1,190,255
4 至 6 個月	9,899	30,381
7 至 12 個月	30,043	22,641
12 個月以上	17,487	7,375
	950,812	1,250,652

11. 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一般可獲供應商給予 30 日至 90 日之信貸期。

根據購貨收據日期，於結算日之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 至 3 個月	1,427,564	899,396
4 至 6 個月	17,029	8,254
7 至 12 個月	8,195	3,464
12 個月以上	1,398	1,520
	1,454,186	912,63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72,269	629,469
	1,826,455	1,542,103



12.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 Warburg Pincus LLC（「華平投資」）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旨在引入華平投資作為本集團及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中國倉儲公司（即緊隨重組完成後的泰山集團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投資者。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本集團發行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 555,000,000 股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總代價為 310,800,000 港元。該等優先股每年可按每股優先股的初步認購價 4.7% 收取固定累計優先股息，並不會參與本集團之溢利分配。此外，本集團分佔中國倉儲公司 50.1% 之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之貸款部份。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的通函內。

13. 承擔

- (a)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提高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二零零六年：本集團聯營及附屬公司）之資本之出資額承擔分別為 33,129,000 美元（約等於 258,405,000 港元）（二零零六年：10,787,000 美元（約等於 84,141,600 港元））及人民幣 16,909,000 元（約等於 17,432,000 港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 33,750,000 元（約等於 33,750,000 港元））。本集團就興建油輪停泊及石油倉儲設施向其共同控制實體（二零零六年：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之出資額承擔為人民幣 13,771,000 元（約等於 14,197,000 港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 62,879,000 元（約等於 62,879,000 港元））。
- (b)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向獨立第三方收購一間於中國大陸從事石油物流相關業務的公司之若干股權之總承擔為人民幣 10,840,000 元（約等於 11,175,000 港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 21,636,000 元（約等於 21,636,000 港元））。
- (c)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二零零六年：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就興建油輪停泊及石油倉儲設施之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 56,417,000 元（約等於 58,162,000 港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 86,986,000 元（約等於 86,986,000 港元））。
- (d)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購買十艘加油船之總承擔約為 632,053,000 港元（二零零六年：361,549,000 港元）。

14.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船舶及租賃土地及樓宇。船舶之租期經磋商協議為期一年至五年，而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租期經磋商協議為期一至三年。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須於下列期間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船舶：		
一年內	367,538	376,258
兩年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07,989	585,850
	775,527	962,108
租賃土地及樓宇：		
一年內	8,968	10,481
兩年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4,737	19,550
	23,705	30,031
	799,232	992,139

15.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就給予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之擔保總額為 6,228,708,000 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56,108,000 港元）。本公司附屬公司已取用之數額為 2,576,336,000 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15,009,000 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就向一間附屬公司提供之融資租賃安排提供之擔保已獲解除（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8,135,000 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就石油貿易業務及船舶加油業務向供應商提供之擔保總額為 54,893,000 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9,926,000 港元）。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已取用之數額為 293,000 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383,000 港元）。

除上文披露之或然負債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16.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華平投資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旨在引入華平投資作為本集團附屬公司中國倉儲公司（即緊隨重組完成後之泰山集團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投資者。中國倉儲公司將根據重組發行 100,000,000 美元中國倉儲公司優先股，可轉換為中國倉儲公司普通股，並將給予華平投資於中國倉儲公司之 49.9% 股權。是次交易之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內。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中期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止，各方之間就中國倉儲公司於認購協議內的經調整賬面淨值與原先協定之金額比較之差額尚未完成釐定及結算。

17. 關連人士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於期內，本集團已付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 Titan Oil Pte. Ltd（「Titan Oil」）之辦公室租金總額為 543,000 港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513,000 港元），此乃根據現行市場租金計算。此交易亦構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A 章）。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一名董事已就本集團若干銀行信貸作出擔保，其中已動用 371,508,000 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0,430,000 港元）。

Titan Oil 就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獲授銀行借貸而向銀行作出之擔保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悉數償還（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00,000 美元（約等於 10,140,000 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Titan Oil 的一間附屬公司就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間附屬公司）獲授銀行借貸人民幣 10,020,000 元（約等於 10,330,000 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20,000,000 元（約等於 20,000,000 港元））向銀行作出擔保。

於期內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Titan Oil 的一間附屬公司向本集團作出人民幣 27,321,000 元（約等於 28,166,000 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660,000 元（約等於 660,000 港元））的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之墊款以作營運資本。

期內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從本集團收到一筆人民幣 23,352,000 元（約等於 24,074,000 港元）之倉儲收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無）。

17. 關連人士交易／持續關連交易（續）

於二零零六年，本公司與 Titan Oil 一間附屬公司泰山泉州船舶工業有限公司（「泉州船舶」）訂立有條件造船合約，購買兩艘運油船，另有權額外購買八艘運油船，合共作價 86,700,000 美元（約等於 676,000,000 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已向泉州船舶支付約 50,000,000 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000,000 港元）按金。

18.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董事會批准一項買賣協議，根據協議本公司將向 Titan Oil 及兩間公司（為一名董事的聯營公司）收購 Titan TQS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該公司擁有泉州船舶（經營製造及維修船隻業務）全部權益，代價為 170,000,000 美元，於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買賣協議後，將以現金、可轉換不可贖回優先股及本公司普通股支付。根據上市規則，上述收購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有關該收購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刊發的公佈。

資本結構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以內部所得資源及由香港、新加坡及中國之銀行提供之有期貨款與貿易融資信貸作為大部份營運資金。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 1,561,000,000 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0,000,000 港元），已質押存款為 168,000,000 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000,000 港元），包括 1,579,000,000 港元等值之美元、14,000,000 港元等值之新加坡元、130,000,000 港元等值之人民幣及 6,000,000 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付息銀行貸款 1,811,000,000 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45,000,000 港元），其中 71% 為浮息美元貸款。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 854,000,000 港元之銀行貸款將於一年內到期。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信貸以 168,000,000 港元現金存款、於抵押賬戶所持 10,000,000 港元之存款、賬面淨值總額 2,218,000,000 港元之船舶、賬面淨值總額 139,000,000 港元之預付土地／海床租金、賬面值 232,000,000 港元之儲油設備、賬面淨值 76,000,000 港元之在建工程、賬面值 380,000,000 港元之存貨、本公司一名董事簽立的個人擔保、本公司簽立的公司擔保及 Titan Oil Pte. Ltd（「Titan Oil」）的一間附屬公司簽立的公司擔保，作為抵押或擔保。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為數 3,129,000,000 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24,000,000 港元）之定息有擔保優先票據（「票據」）以若干附屬公司的股份作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 5,008,000,000 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51,000,000 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 1.24，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則改善至 1.71。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 9,983,000,000 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947,000,000 港元），銀行貸款總額為 1,811,000,000 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45,000,000 港元），應付融資租賃款項則為 100,000 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8,000,000 港元），票據為 3,129,000,000 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24,000,000 港元）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為 233,000,000 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以銀行貸款總額、應付融資租賃款項及票據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為 0.49（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57）。

本集團之業務合約主要以美元結算。本集團之申報貨幣為港元，由於期內美元兌港元之匯率穩定，故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波動風險。期內，本集團訂立利率掉期合約及油價掉期合約以對沖利率及商品價格之波動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投機用途。

僱員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新加坡、香港及中國內地僱用約 177 名僱員，並在本集團船隊及浮動油庫僱用約 536 名職員和船員。薪金方案（包括底薪、花紅及實物利益）乃參考市場薪酬指標及個人資歷而釐定，並根據個人表現評估每年進行檢討。此外，本集團亦備有購股權可供授予本集團若干僱員及董事。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以及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股份總數	股權概約百分比
蔡天真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758,180,202 (附註 1)	50.89

(ii) 於股份之淡倉

姓名	身份	股份總數	股權概約百分比
蔡天真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38,836,815 (附註 1)	8.10

附註 1：蔡天真先生（「蔡先生」）因持有 Great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Great Logistics」）之最終控股公司 Titan Oil 之股權而被視作於 Great Logistics 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股份」）中擁有權益。Great Logistics 之已發行股本由 Titan Oil 全資實益擁有，而 Titan Oil 則由蔡先生及蔡玉意女士（蔡先生之配偶）分別擁有 95% 及 5% 權益。蔡先生亦是 Titan Oil 及 Great Logistics 的董事。

(i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姓名	身份	相關股份（購股權）之總數	股權概約百分比
張震遠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附註 2)	0.37

附註 2：根據由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張震遠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獲授附有可認購 20,000,000 股股份的購股權。

(iv) 於相聯法團之權益

姓名	身份	相聯法團	於相聯法團之權益	股權概約百分比
蔡天真先生	受董事控制公司之權益	Sea Venture Holdings Pte Ltd.	1 股（好倉）（附註(a)）	100
蔡天真先生	受董事控制公司之權益	Fujian Shishi Titan Sailor Administer Co. Ltd.	人民幣 20,000,000 元 *（好倉）（附註(b)）	100

* 出資額

附註(a)：由於蔡先生持有SV Global Pte. Ltd.（「SV Global」）最終控股公司Titan Oil的股權，而SV Global持有Sea Venture Holdings Pte. Ltd.（「Sea Venture」），故此蔡先生被視為於Sea Venture的股份中擁有權益。SV Global已發行股本由Titan Oil實益全資擁有。蔡先生亦為SV Global及Sea Venture的董事。

附註(b)：由於蔡先生持有Fujian Shishi Titan Sailor Administer Co.（「Fujian Shishi」）控股公司Titan Oil的股權，故此蔡先生被視為於Fujian Shishi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蔡先生亦為Fujian Shishi的董事。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存置之登記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以及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以及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變動如下：

參與者 姓名或類別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根據已授出之購股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期內授出	期內失效	期內行使				
董事								
張震遠先生	10,000,000	-	-	-	10,000,000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	0.68
	10,000,000	-	-	-	10,000,000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日	0.68
Ib Fruergaard 先生	2,500,000	-	(2,500,000)	-	-	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日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九日	0.72
	2,500,000	-	(2,500,000)	-	-	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	0.72
	25,000,000	-	(5,000,000)	-	20,000,000			
其他僱員								
合計	121,340,000	-	(10,200,000)	(24,920,000)	86,220,000	二零零四年 六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0.45
	22,600,000	-	(3,900,000)	(200,000)	18,500,000	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日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九日	0.72
	22,600,000	-	(3,900,000)	-	18,700,000	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	0.72
	-	1,250,000	-	-	1,250,000	二零零七年 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0.70
	-	1,250,000	-	-	1,250,000	二零零七年 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0.70
	166,540,000	2,500,000	(18,000,000)	(25,120,000)	125,920,000			
其他								
合計	32,800,000	-	-	(3,200,000)	29,600,000	二零零四年 六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0.45
	224,340,000	2,500,000	(23,000,000)	(28,320,000)	175,520,000			

*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授出的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予承授人。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之收市價為0.43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授出的購股權分兩批歸屬予承授人，其中50%該等購股權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九日歸屬予承授人(行使期由二零零六年七月九日至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餘下50%則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歸屬予承授人(行使期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日)。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授出的購股權亦分兩批歸屬予承授人，其中50%該等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日歸屬予承授人(行使期由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九日)，餘下50%將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歸屬予承授人(行使期由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之收市價為0.68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七日則為0.72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授出的購股權將分兩批歸屬於承授人。其中50%該等購股權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歸屬予承授人(行使期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餘下50%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歸屬予承授人(行使期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為0.70港元。

** 購股權之行使價會因應供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之其他類似變動而調整。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各段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各自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任何透過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之權利；以上人士於本期間亦無行使所述任何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各董事或其各自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此等權利。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悉，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及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i) 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Great Logistics	實益擁有人	2,758,180,202 (上文附註 1)	50.89
Titan Oil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758,180,202 (附註 3)	50.89
蔡玉意女士	配偶權益	2,758,180,202 (附註 4)	50.89
Saturn Petro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384,212,621	25.54
Warburg Pincus & Co.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384,212,621	25.54
Warburg Pincus IX, LLC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384,212,621	25.54
Warburg Pincus Partners LLC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384,212,621	25.54
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IX, L.P.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384,212,621	25.54
HSBC Trustee (C.I.) Limited	受託人	556,423,009	10.27
Nederlandse Financierings-Maatschappij Voor Ontwikkelingslanden N.V.	持有股份作為證券權益	356,971,112	6.59
荷蘭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56,971,112 (附註 5)	6.59
謝麗卿女士	實益擁有人	280,000,000	5.17
謝賢團先生	配偶權益	280,000,000 (附註 6)	5.17

(ii) 股份之淡倉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Great Logistics	實益擁有人	438,836,815 (上文附註 1)	8.10
Titan Oil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38,836,815 (附註 3)	8.10
蔡玉意女士	配偶權益	438,836,815 (附註 4)	8.10

附註3：Titan Oil實益擁有Great Logistic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Titan Oil 被視為於 Great Logistics 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4：蔡玉意女士實益擁有 Titan Oil 之5%已發行股本，而 Titan Oil 持有 Great Logistics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蔡先生實益擁有 Titan Oil 之95%已發行股本之權益。蔡玉意女士為蔡先生之配偶，因此，蔡玉意女士被視作於 Great Logistics 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5：荷蘭政府通過其在 Nederlandse Financierings-Maatschappij Voor Ontwikkelingslanden N.V. 的股權而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6：謝賢團先生為謝麗卿女士之配偶，因此，謝賢團先生被視作於謝麗卿女士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及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良好的企業管治，以加強對股東的長期回報。期內，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均有責任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規定。根據具體查詢，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此外，本公司亦已採納證券交易的企業指引，藉以監管僱員的證券交易操守。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獨立非執行董事石禮謙太平紳士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取代已故的黃光漢先生 OBE，太平紳士。審核委員會的其他成員為高來福太平紳士及譚惠珠太平紳士。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期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已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其他法例規定，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審閱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

本公司已委聘一名獨立顧問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間履行內部審核職能，並建議進行一項內部審核項目。該項目的初步工作環繞審閱財務管理範疇，並於二零零七年初展開及如期完成。期內審核委員會成員與管理層及顧問舉行會議以審閱內部審核報告，會上討論審核結果及作出推薦建議，管理層亦就發票程序、付款程序、現金狀況管理及現金流量預測等各方面作出回應。根據推薦建議及已制定的目標實施日期，管理層已開始實施改善措施以加強內部監控。按重要性識別出的下一階段審核將涉及貿易管理，並預期於年底前完成。

董事會

期內黃光漢 OBE，太平紳士因私人理由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章士強先生因退休而辭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執行董事 Ib Fruergaard 先生調任為非執行董事。